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科技"或"公司")于 2013 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笔额度不超过3.27亿元(即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10%), 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5 亿 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债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 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债券情况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 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单笔额度不超过 3.27 亿元(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后净资产金额 10%), 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时 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可购买的债券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债券为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境外债券。

2、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单笔额度不超过3.27亿元,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5亿元。

4、审批权限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主要是外币债券的汇率风险, 既外币债券在本币升值的情况下发生的实际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 1、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债券,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2、因此,同意公司对单笔额度不超过3.72亿元(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10%),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债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 3、本次审批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过去十二个月购买债券情况

- 1、2013年1月17日,使用500万美元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CAIFU债券;
- 2、2013年1月28日,使用500万美元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MINGFA债券:
- 3、2013 年 4 月 26 日,使用 500 万美元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 XINYUAN 债券;
- 4、2013年10月29日,使用497.805万美元购买固定收益的有担保的MONDERN LAND债券。

特此公告。

分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